113年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確實掌握本縣發展遲緩兒童之需求、解決療育資源不足困境、於社區中推動近便性社區療育及到宅服務，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早期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及「113年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參、申請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肆、申請方式:由承辦單位檢具計畫書向本府申請。

伍、承辦單位：

申請本計畫之專業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立案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兼辦早療機構)、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業務之機構或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

二、承辦單位應具備服務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之實務經驗，並建立早期療育相關資源網絡，且有意願及能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

三、承辦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執行本實施計畫，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府備查：

(一)教授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課程之專家學者。

(二)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四)各縣(市)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並具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

陸、經費來源：

一、本府不補助承辦單位經費，承辦單位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13年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申請療育訓練費補助。

二、承辦單位得依「113年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承辦單位協助服務對象申請療育費補助。

三、承辦單位除療育之訓練費用，倘有收取其它與早期療育相關費用應一併報府核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收取其它費用。

柒、服務相關內容及應配合事項：

一、服務方式：

(一)以專業整合模式，實際至經本府同意之地點進行療育評估及服務。

(二)依據專業整合建議，設計療育計畫，並有計畫引導主要照顧者配合執行。

二、服務對象：

(一)經承辦單位、個案管理中心或通報轉介中心針對個案需求評估需提供療育服務之學齡前或經教育單位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庭，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1.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接受療育。

2.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3.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缺乏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

(二)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服務人數以不高於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服務量為原則。

三、服務型態

(一)定點式社區療育服務：以設置一處服務據點為原則，提供全年度定期服務。

(二)走動式社區療育服務：未設置固定據點，依服務內容選擇社區適當場所，或運用其他合宜方式，例如結合行動服務車輛，提供單次或不定期服務。

(三)到宅服務：實際到兒童家中或居家托育人員家中，優先服務未滿三歲兒童。

四、服務內容：

(一)承辦單位應建立服務流程與評估機制，並邀請專業團隊、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參與擬定服務計畫，確定服務對象之早期療育需求及排序。另外，應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依其方便接受服務時間及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1.療育服務：

(1)依服務計畫進行各項時段療育訓練（包含：認知訓練、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聽能訓練、視知覺訓練、生活自理訓練、社會互動訓練等)，並引導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參與。

(2)指導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日常生活支持訓練、簡易動作或語言復健等技巧。

(3)辦理轉介或轉銜以連結運用其他資源。

(4)每一位接受服務對象以每週一次、服務一年為原則，應配合家庭作息與居家生活環境，設計訓練內容。

(5)其他為促進兒童療育效益之服務。

2.家庭支持服務：

(1)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情緒支持及專業諮詢服務。

(2)提供親職示範及家庭支持策略，提升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教養知能及技巧。

(3)掌握兒童學齡前手足發展情形。

(4)其他為促進家庭養育品質之服務。

3.嘗試與社區建立關係，提升社區居民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認知，促使服務

對象與社區融合，進一步建立資源網絡。

五、社區療育據點設置原則：

依本計畫設置社區療育據點，應先報經地方政府核定後始提供療育評估及服務，如係本府 112 年度核定地點可自 113 年度起延續辦理，相關資料仍需送府核備。設置原則如下：

(一)應使用一樓至三樓為限，且不含承辦單位為社會福利機構之立案範圍。

(二)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

(三)據點應便於尋找，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並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四)依法需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影本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五)社區療育據點之選擇以公立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學校、政府單位所屬或附屬場地為優先考量，或結合民間組織運用既有之適當場所，如有必要並得租用房舍辦理。

六、應配合事項：

(一)承辦單位應於服務過程中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開拓與聯結各項服務資源並建置資源資料庫。

(二)辦理到宅服務、定點式社區療育服務之承辦單位應定期填具及提供服務概況月報表單及療育課表：

1. 每月 10 日前提供前月服務月報表(含在案服務總名冊、新增及結案個案名單)及當月份療育課表供本府掌握服務概況。
2. 年度執行完畢後 30 日內填具執行成果報告表供本府核備。

(三)專業團隊成員如有異動，請於異動 1 個月內報府備查。

(四)如欲停止服務，需於停止前 1 個月述明理由及提供轉介服務，於服務對象同意下協助妥適安排，並不得損及服務對象權益。

(五)承辦單位租借場地應與服務處所負責人自行訂定權利義務事項，並經雙方同意，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本府不予介入。

(六)請善盡服務對象資料保密之原則，有關服務對象之評估、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不得隨意供他人使用。

(七)承辦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前，向服務對象說明經本府核定之服務相關規定，如收退費標準、服務項目、方式、時間等，以維護雙方權益。

(八)服務應製作服務紀錄，並協助服務對象申請「113 年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療育費補助。【本計畫未推展至其他縣市，倘服務對象戶籍不在本縣，不得申請本縣療育費用補助。承辦單位應事先向服務對象說明，以杜絕爭議。】

(九)承辦單位應配合本府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出席相關會議及本府督導查核作業等事項。

(十)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府規定辦理。

捌、受理審查作業：

一、受理申請：

單位於受理期限內提具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將應備文件一式1份，送本府社會處。

二、審查：

(一)依送達本府案件先後順序，首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服務計畫內容及服務據點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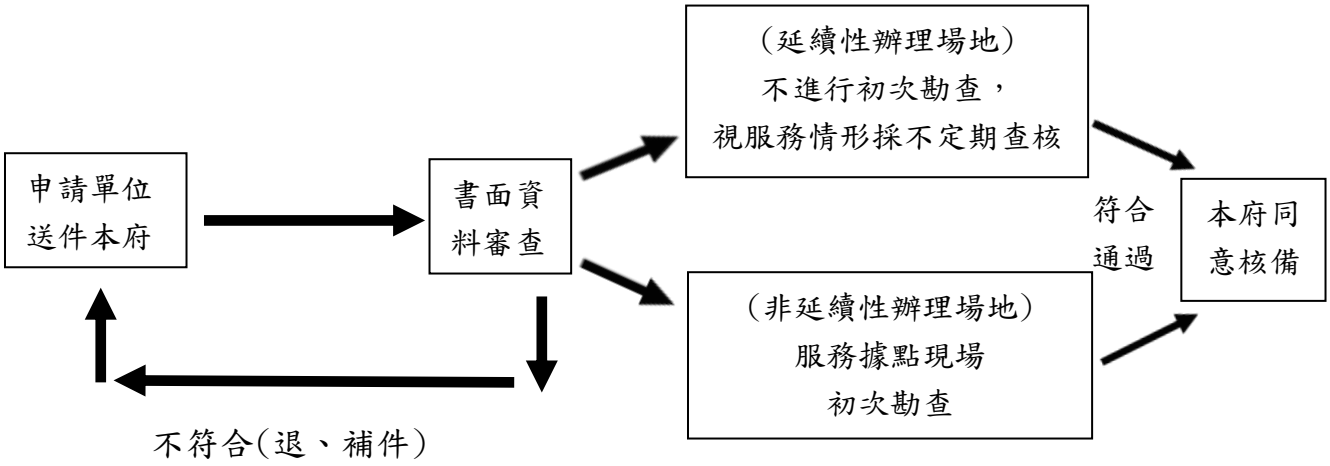

玖、預期效益：

一、提供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多元適切療育服務，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個別化需求。

二、減緩本縣城鄉間療育資源不足困境，並透過社區療育服務之推動，使服務使用者於在地可近便且即時獲得療育服務，避免錯失療育黃金期。

三、提升服務使用者家庭資源運用能力，強化家庭功能，促進兒童身心發展。

附表1、申請社區療育服務應備資料

項目	內容說明
一、 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申請表	詳如附表2，請填寫基本資料、初審並用印。
二、 服務計畫書	※服務計畫書內容應涵蓋以下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目的 (三)辦理單位 (四)辦理時間（期程） (五)辦理內容 1. 服務對象、人數 2. 服務方式、型態、內容、地點、項目、師生比等。 3. 服務時間/時段（例如:每週一次，上午9:00-12:00） 4. 工作流程 5. 收費項目、計算基準、經費來源 (六)專業團隊名冊(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性別、學經歷等) (七)服務對象權益維護事項（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八)預期效益 (九)如為續辦服務項目需說明最近二年之服務情形與績效 (十)目前已建立之早療服務網絡及擬結合之服務資源/與服務相關之事宜等
三、 其他應檢附資料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立案資料：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財團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二)辦理地點文件 (辦理定點式社區療育服務-社區療育據點者，應檢附) 1.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文件。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加保文件。 3. 場地為租(借)用者，請檢附承辦單位與服務處所負責人雙方用印簽訂之租用或借用證明文件(需註明可使用期間)。 (三)專業團隊文件 1. 學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2. 專業證照。
※備註：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附表 2、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申請表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案聯絡人：_____

本案聯絡電話：_____

一、　計畫名稱	
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
三、　單位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四、　規劃服務區域	【請說明服務區域內鄉鎮市，例如：於○○○地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服務鄉鎮市包含○○市、○○鎮、○○鄉】
五、　服務型態	□定點式服務(據點名稱)：_ ※服務使用地點(租借處地址)：
	□走動式服務：○○鄉/鎮/市
	□到宅服務：○○鄉/鎮/市
	□其他服務內容：例如其他家庭支持服務或社區融合活動。
六、　服務對象及預計服務數	【預計服務數包涵定點式、走動式及到宅服務之個案數】
七、　專業團隊人員配置	【請說明執行服務相關之專業團隊人員數，例如：社工人員○名、教保人員○名、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名。】

八、 書面資料檢核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項目	申請單位初審		複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說明
	(一) 資格證明文件: 1. 立案資料： (1)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財團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 (2)章程。 (3)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 □ □	□ □ □	□ □ □	□ □ □	
	(二) 辦理地點文件： 1.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3. 承辦單位與服務處所負責人雙方用印簽訂之租(借)用證明文件(需註明可使用期間)。	□ □ □	□ □ □	□ □ □	□ □ □	
	(三) 專業團隊文件: 1. 學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2. 專業證照。	□ □	□ □	□ □	□ □	
九、 定點式服務之設施配置情形	(一) 療育空間使用之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且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	□	□	□	
	(二) 療育空間以至少10平方公尺為原則。	□	□	□	□	
	(三) 應有訓練所需之設施設備。	□	□	□	□	
	(四) 備有盥洗衛生設備。	□	□	□	□	
	(五) 其他	□	□	□	□	

十、服務地點佐證照片 (例如：訓練室、盥洗衛生設備及其他設施等;請每項提供近3個月照片2張,並加註說明)	
建議事項 及 審查意見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表 3、活動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辦理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時　　間</td><td>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td></tr>
<tr><td>地　　點</td><td></td><td colspan="3">☐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td></tr>
<tr><td rowspan="2">服務人數
/人次</td><td>預定服務人數/人次</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際服務人數/人次</td><td colspan="3">男性：　　人(　　人次)
女性：　　人(　　人次)</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4">【含時間、內容及對象】</td></tr>
<tr><td>效益評估</td><td colspan="4">【受益對象滿意度、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成本效益(資源投入和服務產出之比較)、活動效益(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td></tr>
<tr><td colspan="5">☐1 活動照片。(必備)
☐2 活動計畫書。(必備)
☐3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4 其他：</td></tr>
<tr><td colspan="5">※備註：請承辦單位於年度執行完畢後 30 日內填具本表供本府核備。</td></tr>
</table>